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京教院党发〔2024〕8号

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。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调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0月14日



北京教育学院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 调整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加快推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及专项工作组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常委

职 责：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的总体设计工作；统一领导学院重大改革事项；研究设立各专项改革工作组，统筹协调各专项组间工作；指导、推动、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专项工作组。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以及与各专项工作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。党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专项工作组

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坚持“四个聚焦”：聚焦学院在深化教

育综合改革、新时代首都发展中的战略定位，聚焦学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，聚焦制约学院发展的各领域深层次矛盾，聚焦教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主要职责是：制定本领域专项改革方案；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；组织实施各领域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。

专项工作组的设置可根据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，具体组成及工作人员由各组组长、副组长研究确定。目前，设置以下四个专项工作组：

（一）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主管院领导

成 员：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

职 责：负责总结评估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落实情况，研究准备“十五五”规划研制工作；负责学院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、各级各类机构设置、各机构定编定岗、各机构职责及机构间协调运行机制、学院各级会议及检查制度、权力监督制约机制、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改革工作。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（二）人才人事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院领导

成 员：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

职 责：负责全面梳理总结学院人才人事制度建设情况；负责推进落实学院干部人才选拔任用制度、教职工岗位分类管理及

考核制度、教职工聘任制度、薪酬分配及激励约束制度、人才工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工作。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（三）教学科研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院领导

成 员：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

职 责：负责全面梳理总结学院教学科研制度建设情况；负责推进落实学院培训体系建设、教学管理组织模式、人才培养模式、培训项目整体规划、课程建设、学科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、学员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工作。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员工作部。

（四）信息化建设与办学条件、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院领导

成 员：主责职能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

职 责：负责全面梳理总结学院信息化建设与办学条件、服务保障制度建设情况；负责推进落实学院信息化建设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经费分配与管理制度、各校区功能布局、各类办学资源整合拓展、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改革工作；负责优化学院“大后勤”服务保障体系，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。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。